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信吉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郭少宇

被告 天良生物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兼原代表人 沈錫聰

現任代表人 詹漢山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109年度偵字第1380號、110年度偵字第855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9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信吉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吉公司）、郭少宇及被告天良生物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良公司）、沈錫聰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380號、110年度偵字第2502號、第8553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2年6月9日期滿，案內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下同）600萬元、233萬元，係犯罪所得且屬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信吉公司、郭少宇及被告天良公司、沈錫聰前因  
02 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郭  
03 少宇、沈錫聰係共同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  
04 被告信吉公司、天良公司則依同法第87條規定處罰，並以10  
05 9年度偵字第1380號、110年度偵字第2502號、第8553號為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均為2年，該緩起訴處分屆滿未  
07 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全卷無訛。而被告等  
08 因前開犯行而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已由其等自行繳  
09 回而扣案等情，業經被告郭少宇、沈錫聰供承在卷（見109  
10 偵1380卷第247頁），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收受暨繳納  
11 贓證物款通知單、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犯罪所得自動繳回說明書、被告自動繳  
13 交犯罪所得通知書、收據及銀行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稽（見  
14 109偵1380卷第303頁至第312頁、110偵8553卷第7頁至第17  
15 頁），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於法要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正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郭如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附表：

編號	扣案犯罪所得	備註
1	新臺幣600萬元	由被告信吉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少宇自動繳回。
2	新臺幣233萬元	由被告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沈錫聰自動繳回。